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D202405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评分指引表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9 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 28D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D2024059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760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760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中标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满足，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加盖公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分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函》）；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9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28D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投标报名登记表》。

(2)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18926063358@163.com。报名邮件需附《投标报名登记表》扫描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hengxindazb.com>）文件下载栏免费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

(4) 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饶小姐，0755-82765386。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9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28D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21〕6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 3) 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hengxindazb.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56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755-25860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9 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 28D

联系方式：饶小姐，0755-82765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小姐

电话：0755-82765386

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760 万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56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755-258600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9 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 28D 联系方式：饶小姐，0755-8276538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中标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满足，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加盖公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分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函》）；</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p> <p>(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p>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所属行业	批发业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无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如项目允许分包，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采购标的名称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9 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 28D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9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28D
18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提交方式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户名称：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559 6875 3710 3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120_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在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招标项目要求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项目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收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6,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6,000.00 元收取。
30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日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

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1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评分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4) 投标函：（格式2）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3）
- (6) 报价表（格式4）
- (7) 服务方案（格式5）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9) 偏离表（格式7）
-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从投标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含所有正本和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4、19.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他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件第二项符合性审查”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任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评分项	权重	评分准则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p>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 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 投标报价以“1+综合服务费率”进行价格评分计算(如综合服务费率为5%，则投标报价=1.05)。</p>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配送服务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供货货源； 2. 供货保障； 3. 品质监控； 4. 物流配送方案； 5. 人员管理。</p> <p>(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投标人的方案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 针对供货货源：需包含对货源多样性及货源稳定性的详细描述； (2) 针对供货保障：需包含对商品库存保障说明、临时调配方案的详细描述；</p>

		<p>(3) 针对品质监控：需包含对常规多级自检体系、食材品质追溯体系的详细描述；</p> <p>(4) 针对物流配送方案：需包含对配送路线规划及时间安排、冷链及常规运输流程、货物运输及交付计划的详细描述；</p> <p>(5) 针对人员管理：需包含对人员和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的详细描述。</p> <p>满足以上五项内容得 4 分，满足以上四项内容得 3 分，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得 2 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 1 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2	质量保障方案	<p>10</p>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食材的加工； 2. 食材的包装； 3. 食材的保存。</p> <p>(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投标人的方案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 针对食材的加工：需包含对加工环境、加工流程与加工设施的详细描述； (2) 针对食材的包装：需包含对检查记录 and 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包装操作规范的详细描述； (3) 针对食材的保存：需包含对食材储存设施与环境、储存管理流程与监控的详细描述；</p> <p>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 3 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3	应急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单位的工作性质就发生的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换货加单应急措施； 2、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3、物流配送应急措施； 4、食品安全应急措施。</p> <p>(二) 评分依据： 1、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投标人的方案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 针对换货加单应急措施：需包含对快速响应机制的详细描述； (2) 针对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需包含对灾害预警与准备、应急配送调整、灾后食材供应质量监控机制的详细描述； (3) 针对物流配送应急措施：需包含对车辆故障应急、交通拥堵应急的详细描述； (4) 针对食品安全应急措施：需包含对食品安全监测强化、问题食品处理、危机公关与沟通的详细描述； 满足以上四项内容得 4 分，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 2 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4	规章管理制度	8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2.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p>

			<p>3. 操作规程（食品验收操作规程）；</p> <p>4. 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客户投诉及处理方法）。</p> <p>（二）评分依据：</p> <p>1. 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1.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投标人的方案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1）针对食品安全保障制度：需包含对食品源头把控、食品过程监控、食品安全问题追责制度的详细描述；</p> <p>（2）针对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需包含对劳动纪律规定、奖惩细则及人员激励制度的详细描述；</p> <p>（3）针对操作规程：需包含对全流程操作模式、品控管理机制的详细描述；</p> <p>（4）针对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需包含对投诉反馈渠道、客户投诉便捷性及有效性的详细描述；</p> <p>满足以上四项内容得 3 分，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得 2 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 1 分，满足一项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5	配送保障能力	2	<p>（一）评分内容：</p> <p>1.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冷藏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p> <p>（1）冷藏运输车≥ 3 辆，得 2 分；</p> <p>（2）1 辆\leq冷藏运输车< 3 辆，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①车辆购买发票（购买方须为投标人）；</p> <p>②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p> <p>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p>（2）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①租赁合同（须包含租赁车辆车牌号，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如租期未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截止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截止日）。</p> <p>②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p> <p>③提供证明租赁合同期内任意月份的转账凭证或发票；</p> <p>④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p>备注：上述证明材料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认证情况	4	<p>（一）评分内容：</p>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p> <p>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2	同类项目业绩	3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标通知书； 2.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4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 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角色参与食材配送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购买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或签名、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投保情况	2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得 1 分。</p> <p>以上 2 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2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上述保险发票和保险保单，保单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供应链情况	7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猪肉、牛肉、羊肉、家禽三鸟类屠宰厂或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6.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水产品类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7.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其他肉类屠宰厂或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的得 1 分；</p> <p>同一种类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食品检测	10	<p>(一) 评分内容： 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按以下要求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每提供一个种类的检测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 蔬菜类；(2) 水果类；(3) 水产品类；(4) 半成品类；(5) 干货类；(6) 大米类；(7) 食用油类；(8) 面粉类；(9) 奶制类；(10) 豆制品类； 同一种类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月份的检测费用发票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需体现查询防伪二维码或条形码，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原件备查； 2.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5、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6、过低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评委会如果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或评委会认为说明不充分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招标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本合同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开户行：账号：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_____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本合同委托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五、服务规范及流程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六、验收标准

1. 收货验货程序。乙方根据订单内容于每个工作日的6点前将饭堂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并与饭堂主厨和值班厨师当场核对数量和质量，数质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的标准。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对乙方配送的食材种类名目、规格型号和数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退换货的规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上限：（单位：人民币元/年）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每月结算。

(2) 付款方式：当月结算上月食材费用，并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如有意外情况，需提前与供应商协商。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履行了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涉及退换、定价问题，应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后，按协商结果调整结算款。

八、价格核算方式

(1) 每月甲方根据食堂需求，参考深圳市中农网平台（“天天采配”平台）确定次月食材采购清单。

(2) 乙方依据本月 25 日中农网食材报价作为下月食材基准价格，按实际结算价格填报《食材价格清单》，例如：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

对中农网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参考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定食材基准价格（不再进行上浮）。

(3) 甲方根据以上原则核定确认菜品种类和食材基准价格。

每月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月结算费用=月结算费用 1+月结算费用 2

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1+综合服务费率）

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以上金额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九、违约责任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三、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附件：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投标人自拟）
- 二、评分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投标函（格式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4）
- 七、服务方案（格式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九、偏离表（格式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分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分指引表。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根据第三章的《评审因素表》填写）	证明材料起止页码
价格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技术标	1.	
	2.	
	
商务标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声明函
- 5、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声明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无转包。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的 采购项目， （甲方：投标人）与 （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30%；如甲方为中型企业，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18%；如甲方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6、如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60%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

7、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 投标函

恒信达（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有效期120天。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5%，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05，以此类推】。

3、综合服务费率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报价。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9.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1.2 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5%，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05，以此类推】。

1.3 综合服务费率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报价。综合服务费率 ≤ 0 （即投标报价 ≤ 1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综合服务费率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报价，此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本表格式不可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 1、配送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方案
- 3、应急方案
- 4、规章管理制度
- 5、配送保障能力
- 6、企业认证情况
- 7、同类项目业绩
-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投保情况
- 10、供应链情况
- 11、食品检测
- 12、其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 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预算支付上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项目预算得到上级部门批复后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评价履约满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760万元，实际金额以月度发生额为准。	人民币760万元/年，含税价。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使用单位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本项目以每月食品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0万元。采购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当天17:00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2. 采购范围：蔬菜瓜果类、肉类、米油、牛奶、水果、禽蛋类、水产类、副食、干货、调料、糕点、熟食等。

3. 供应商负责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的食堂用餐配送服务。

4. 物价随气候等原因变动，用餐人数随机构设立情况等因素变化，最终按实际情况结算。

三、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因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等问题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 必备资质：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具有以下资料的予以加分考虑）

1.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货源（包含货源多样性及货源稳定性的详细描述）；（2）供货保障（包含库存管理、临时调配方案的详细描述）；（3）品质监控（包含常规多级自检体系、食材品质追溯体系的详细描述）；（4）物流配送方案（包含配送路线规划及时间安排、冷链及常规运输流程、货物运输及交付计划的详细描述）；（5）人员管理（包含人员和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的详细描述）。

2.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材的加工（包含加工环境、加工流程与加工设施的详细描述）；（2）食材的包装（包含检查记录 and 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包装操作规范的详细描述）；（3）食材的保存（包含食材储存设施与环境、储存管理流程与监控的详细描述）。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换货加单应急措施（包含快速响应机制的详细描述）；（2）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灾害预警与准备、应急配送调整、灾后食材供应质量监控机制的详细描述）；（3）物流配送应急措施（包含车辆故障应急、交通拥堵应急的详细描述）；（4）食品安全应急措施（包含食品安全监测强化、问题食品处理、危机公关与沟通的详细描述）。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包含食品源头把控、食品过程监控、食品安全问题追责制度的详细描述）；（2）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包含劳动纪律规定、奖惩细则及人员激励制度的详细描述）；（3）操作规程（包含食品验收操作规程、全流程操作模式、品控管理机制的详细描述）；（4）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客户投诉及处理方法、投诉反馈渠道、客户投诉便捷性及有效性的详细描述）。

5. 配送保障能力：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含冷藏车）情况。

6. 企业认证情况：投标人是否具有（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有效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情况。

8.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投标人安排的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食材配送类项目工作经

验。

9. 投保情况：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10. 供应链情况：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蔬菜、水果基地、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猪肉、牛肉、羊肉、家禽三鸟类、水产品类、其他肉类的加工厂或屠宰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

11. 投标人食品检测能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按以下要求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1）蔬菜类；（2）水果类；（3）水产品类；（4）半成品类；（5）干货类；（6）大米类；（7）食用油类；（8）面粉类；（9）奶制类；（10）豆制品类。

五、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2. 服务要求

2.1 ★配送食品每月需由具备国家规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抽样检验并附检测报告，确保食材安全可靠，不出现配送卫生安全事故。

2.2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2.3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需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最终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4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2.5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6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合理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2.7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8 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2.9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2.10 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2.11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具体项目要求

1. 蔬菜、辅料、佐料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项目	指标 (mg/kg)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1.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6 蔬菜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蔬菜基地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之一。

2. 肉类

2.1 鲜肉（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羊肉、牛肉、家禽三鸟类等新鲜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卫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家禽三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鲜肉供应链要求：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猪肉、牛肉、羊肉、家禽三鸟类等鲜肉屠宰厂或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之一。

2.2 其他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深圳市分割肉销售凭据），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供应链要求：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其他肉类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之一。

3. 水产品类

水产品类主要包括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软体类、藻类等。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供应链要求：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水产品类加工厂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之一。

4. 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可信任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5. 水果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水果供应链要求：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水果基地或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之一。

6. 牛奶

早餐奶

按照深圳市各品牌牛奶的销售情况看，能获得消费者认可并且生产量比较大的品牌有以下几种：1：晨光；2：卡士；3：光明；4：蒙牛等，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产品，但提供的牛奶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

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赔偿。

牛奶供应链要求：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资格之一。

7. 粮油

7.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2 执行标准：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 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7.3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7.4 供应链要求：具有自有或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或固定的合作供应商资格之一。

（三）产品配送及验收标准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的凭证。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3. 运输要求：供应商需配备运输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奶制品、肉类运输需用冷藏车防止变质，供应商需要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供采购人财务报销和留存。

5.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6. 采购人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的，供应商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及配送。

7. 如果出现肉菜质量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或者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情况，供应商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第一时间提供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

六、商务要求

（一）定价方式

1. 采购人将根据以下方式定价：

（1）每月采购人根据食堂需求，参考深圳市中农网平台（“天天采配”平台）确定次月食材采购清单。

（2）结算时，依据上月 25 日中农网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实际采购价格应在上月 30 日前书面确定。

（3）食材基准价格是食材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标准，即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 综合服务费率）。

（4）★**综合服务费率**即供应商针对食材基准价格收取的服务费用比率。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5）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报价。综合服务费率≤0（即投标报价≤1）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8）若中农网未提供某项食材市场价格，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周边超市食材价格商榷决定，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计综合服务费。

(9) 采购人根据以上原则核定菜品种类和价格并反馈至供应商，供应商应据此修改《食材价格清单》。

2. 每月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结算金额=食材结算单价×验收数量=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验收数量

(2) 结算金额已包括供应食材费用和综合服务费，项目双方的中农网平台服务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以上金额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均为含税金额，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3. 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每月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予以结算。采购人凭采购合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4. 结算要求：供应商应在当月配送服务完成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单位办理付款申请，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办理付款申请的，在采购人发出催办函后一个月内未及时办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 驻场人员配置能力承诺

根据采购人食堂的实际情况，供应商需提供具有食材处理能力的专人驻场负责辅助清洗食堂食材等服务，驻场人员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三) 合同签订

1. 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项目预算得到上级部门批复后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评价履约满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760 万元，实际金额以月度发生额为准。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合同违约相关责任。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项目中标后，供应商需在合同签署前提供项目分包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作为合同附件。

(四) 保密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五) 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

2. 付款方式：当月结算上月食材费用，并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如有意外情况，需提前与供应商协商。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履行了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涉及退换、定价问题，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后，按协商结果调整结算款。

（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

2.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天菜款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供应商做任何赔偿。

4.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会考察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若服务期出现 3 次以上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且经供应商书面请款仍未支付的，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每日按拒付部分金额的 3%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以 1000 元为上限，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数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或随时终止合同。

8. 如供应商在项目分包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9.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 供应商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人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且采购人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考核管理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评价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物资配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二）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严格执行《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按月度考核。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扣款处理，在本月结算中扣除；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约、违规现象或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6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	100	

注：

-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 (2)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即为验收不达标。

注：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